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承诺
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、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，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公司股东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书面承诺函，承诺如下：

- 1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21年11月4日）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，我方不存在减持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形。
- 2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我方不存在减持东诚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。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，不通过任何方式（包括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）违规买卖东诚药业股票，不实施短线交易。
- 3、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违规买卖东诚药业股票，由此所得收益归东诚药业所有，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4、（如为自然人）我方保证我方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将严格遵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6日